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盐开行审环表复〔2024〕3号

关于《江苏苏亚重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3000吨金属制品结构件及智能起重、环保设备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苏亚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江苏泽恺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江苏苏亚重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3000吨金属制品结构件及智能起重、环保设备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1、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污染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在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山南路51、55号，建设年产23000吨金属制品结构件及智能起重、环保设备项目。江苏苏亚重工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4000万元（环保投资100万元），整合江苏威英德机械有限公司（泰山南路55号5幢、7幢、11幢）、江苏苏亚风电设备有限公司（泰山南路51号1幢）两家企业项目，调整产品种类及产能，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18000吨金属制品结构件、2000吨智能起重和3000吨环保设备的生产能力。

2、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达标接管至盐城建工环境水务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3、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的收集效率、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本项目共设置4根排气筒。下料、焊接、抛丸、打磨工段产生的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及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喷漆工段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中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3限值要求，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限值要求。

项目须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

4、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安装隔声门窗等措施隔声、减振，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焊渣、废钢丸收集外售；废包装容器、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稀释剂、废油桶等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集尘、废滤芯（烟尘净化）、员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各类危险废物应依法办理转移处理审批手续。

6、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地下水与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各类防渗区域须达到相应的防渗技术要求，确保建设项目不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

7、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设置50m³事故应急池，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

8、按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9、项目实施后，根据区安环局核定的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及平衡方案，污染物排放总量暂核定为：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VOCs≤0.7026t/a、颗粒物≤1.8338t/a；

(2) 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量)：废水量≤1500/1500m³/a、COD≤0.4725/0.075t/a、SS≤0.3/0.015t/a、氨氮≤0.045/0.0075t/a、总磷≤0.0075/0.0008t/a、总氮≤0.06/0.0225t/a。

10、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11、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完成排污许可手续。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建成投运后，按规定企业自主完成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12、本批复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代码：2308-320971-89-01-647622)

